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在此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以下文載列的附註作為依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3.70港元計算	947,597	948,326	1,895,923	4.21	5.1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8.50港元計算	947,597	1,292,984	2,240,581	4.97	6.02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7,597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以發行90,132,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3.70港元及18.50港元為基準，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並已扣減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134,000元（已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損益內），及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就是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450,659,45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561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達成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我們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情況。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我們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15日